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1號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賣方（定義見通函）與創越時裝（定義見通函）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有條件買賣協議一份註有「Exhibit-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事項，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使有條件買賣協議生效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概不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

-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2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張定賢先生及黃善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